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0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1,5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5%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55,556,753	341,556,753	58.26%	13.85%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07,056,753	393,056,753	57.67%	15.9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0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9%	0.5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8月29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41,556,753	355,556,753	60.65%	14.4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93,056,753	407,056,753	59.73%	16.5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30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5%,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对应融资余额为70,52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3,38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82%,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对应融资余额为194,362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1,500万股于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7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海优新材股票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75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自愿承诺,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承诺主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943,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943,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1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0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4,0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50,4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9,6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4名,对应股份数量31,943,800股,占比38.0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2日(因2024年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简称"海优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08)。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海优转债"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海优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截至2024年1月11日,因"海优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211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020,21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民、李晓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3)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民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李民、李晓昱、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东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海优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优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94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8.02%,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民	20,020,120	23.83%	20,020,120	0
2	李晓昱	8,735,040	10.40%	8,735,040	0
3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680	2.05%	1,721,680	0
4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1,466,960	1.75%	1,466,960	0
合计:		31,943,800	38.02%	31,943,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943,800	36
合计	/	31,943,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州费米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费米子)通知,费米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其自主开发的FZ008-145胶囊(以下简称:FZ008-145)开展临床试验。此前,本公司与费米子已签署协议,费米子将自主开发的镇痛新药FZ008-145在大中华区的权益独家授予本公司,保留大中华区以外的权益。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FZ008-145胶囊

剂型:胶囊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广州费米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0月30日受理的FZ008-14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疼痛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FZ008-145是由费米子自主开发的全球第二、国内首个高选择性第二代Nav1.8抑制剂,通过阻断Nav1.8通道,阻滞痛觉信号由外周神经系统向中枢神经系统传递,从而产生镇痛作用,拟适用于疼痛的治疗,预期具有强效、非成瘾性镇痛的优势。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由本公司负责FZ008-145后续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相关工作,并将作为该产品的MAH持证人,获得产品获批后在大中华区的生产权及销售权。

截至本公告日,FZ008-145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72.2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经查询,国内外尚无Nav1.8抑制剂获批用于疼痛的治疗。在全球,目前已有多个Nav1.8抑制剂针对急/慢性疼痛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其中,Vertex公司的VX-548已在美国启动多项III期临床研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除费米子外,暂无其他厂家申报。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143)。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委托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4/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1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向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以实施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2	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16,000.00	10,000.00
3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68,000.00	47,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227,975.00	100,975.00

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975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97,791.11万元,超出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一)浙江八亿时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2-01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327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液晶材料、有机发光材料、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光刻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08.20	61,190.14
负债总额	4,762.37	12,303.11
净资产	48,745.83	48,887.03
营业收入	28.88	1.99
净利润	610.67	141.20
扣非净利润	-142.81	-445.90

(二)向浙江八亿时空增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据此,公司拟以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向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以实施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八亿时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899.03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关决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涉案金额尚不明确(初步提出了将支付估值补偿款金额变更为2,200万元和免除支付业绩补偿款义务的请求,鉴于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金额暂未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就本公司收购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60%股权一事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开庭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和仲裁员选(指)定书》和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7日在重庆仲裁委员会第十一仲裁庭对本案件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蕴棠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优又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将"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全部置入新设立公司重庆瀚虹,公司收购重庆瀚虹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100万元。该收购项目于2021年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及业务置入重庆瀚虹的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3月8日及2023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构成合并对价中的或有对价。公司将根据后续仲裁进展,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信用情况、未来获得补偿的可能性等因素,对或有对价进行最佳估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仲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

2、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1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合计63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300	0.72	0.18	2023-3-8	2024-1-10	浙商银行
		330	0.79	0.20	2023-3-8	2024-1-10	
合计	-	630	1.51	0.38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3,300,000	0.79	0.20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3,300,000	0.68	0.2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6月2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47,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变更为821,880,580股,注册资本由826,727,780元变更为821,880,580元。

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4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672.77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2,188.058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11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

2、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5、法定代表人:闫忠文

6、注册资本:28,312.499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7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健")、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东方基因")(以下合并简称"公司")近期取得以下几款主要产品的国内医疗器械认证证书,相关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日期	持证人
荧光免疫分析仪 CG-G260	苏械注准20242220033	与荧光素标记的荧光免疫层析试剂配套使用,用于对人体样本中的待测物进行体外定量或定性检测	2024年1月5日	南京长健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2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心肌肌钙蛋白I(cTnI)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2024年1月10日	哈尔滨东方基因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3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4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游离甲状腺素(FT4)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5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6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宫外孕、早孕的辅助诊断		
白介素6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7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白介素6(IL-6)的含量,主要用于监测机体的免疫状态、炎症反应等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8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的含量,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09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癌胚抗原(CEA)的含量,临床上用于恶性肿瘤疗效观察、预后判断及复发监测		
C反应蛋白/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10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C反应蛋白(CRP)和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的含量,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黑械注准20242400011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或全血中D-二聚体(D-Dimer)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排除静脉血栓形成、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的辅助诊断以及溶栓治疗的监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取得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和满足公司产品管线布局和市场检测需求。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注册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